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处理决定书

吉县财采监处〔2025〕1号

一、基本信息

采购人：吉安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吉安县白云路32号

联系人：曾老师

联系电话：13576817209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吉安市吉州区井冈山大道201号三楼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796-8831066

相关供应商：

(1) 吉安市峰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吉安县城北新区吉安大道68号亿都家居博览城
30-415室

联系人：赖志峰

联系电话：19169799006

(2) 江西明鼎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吉安市吉安县青年创业孵化园

联系人：肖莹兰

联系电话：13590906951

(3) 江西省斯克赛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吉安市青原区井大阳光城 28 栋 1-1502 号

联系人：王慧晨 联系电话：18679688319

(4) 江西曲光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八里湖新区长虹大道 388 号金鹏城三期 B1 栋不分单元 1708 号

联系人：何仁礼 联系电话：18170202922

二、案件来源及基本事实

(一) 案件来源

供应商投诉

(二) 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2025 年 3 月 24 日，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吉安县教育体育局委托，对吉安县教育体育局吉安县公办学校教室照明改造项目（项目编号：JXSZXZFCG2025Y37）进行代理。该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采购意向公示，项目预算 199.74 万元。采购意向公示结束后，5 月 29 日项目备案，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6 月 27 日在吉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安县分中心组织不见面开标。参与投标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共 8 家（附件 7：资格审查汇总表）。最终评标结果：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吉安市峰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被确定为预中标人（附件 8：中标候选人排序表），中标价 179.48 万元。2025 年 7 月 11 日结果公示，7 月 21 日签订合同并公示。

2025 年 8 月 11 日，我局收到江西明鼎太阳能科技有限

公司对本采购项目提起的投诉，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我局发现评审专家未按照 87 号令第 31 条规定的方式推荐获得中标人资格的情形。依据《政府采购法》第 59 条之规定，启动对该项目评标过程及结果进行监督检查，核实上述问题，是否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结果。

（三）查明的违法违规事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规规定，经调查核实，本案存在以下事实：

违法事实：经查，该项目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未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31 条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吉安市峰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江西明鼎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均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但评审专家未按“同一品牌仅推荐 1 家得分最高投标人”的要求执行，仍将两家供应商分别推荐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违反评审标准，导致评审意见无效。

三、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评审，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评审意见无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评审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二条第三款“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处理决定

基于上述查明的事实和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1.撤销吉安县教育体育局与吉安市峰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签订的吉安县公办学校教室照明改造项目（项目编号：JXSZXZFCG2025Y37）的政府采购合同，该合同自本决定生效之日起终止履行；2.因评审程序违法，致使“评审意见无效”而自始不具备合法性，导致无合法的“中标候选人”可供另行确定，责令吉安县教育体育局自本决定生效之日起重新开展本项目采购活动。

五、权利告知

当事人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吉安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吉安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应在本处理决定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将执行情况书面反馈本机关（联系人：张爱华 联系电话：

0796-8445050 地址：吉安县财政局）。



